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美国GMI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年11月12日　　〔2003〕民四他字第12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皖民二他终字第10号《关于对美国GMI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院请示报告对于争议的焦点问题归纳准确，对于当事人争议的GMI公司提出申请的期限问题、芜湖冶炼厂称已丧失履行能力裁决不应执行问题、芜湖冶炼厂是否得到指派仲裁员及仲裁程序通知的问题等，请示报告中均依据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作出了清晰的分析，本院同意你院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意见。

本案仲裁庭根据美国GMI公司与芜湖冶炼厂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案件，就仲裁范围而言，仲裁庭只能对GMI公司与芜湖冶炼厂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决，但其却根据GMI公司的申请，将与GMI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的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列为仲裁被申请人，对所谓的GMI公司与芜湖冶炼厂及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之间的纠纷作出了裁决，仲裁庭对GMI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所谓的买卖合同纠纷所作裁决，显然已经超出了本案仲裁协议的范围。

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丙）项的规定，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不予执行，但如果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与超裁的部分是可分的，则有权裁决的部分是应该承认和执行的。本案中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是明确可以区分的。虽然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多次使用“被申请人”的称谓，均未指明是芜湖冶炼厂还是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而从裁决书首部将芜湖冶炼厂和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列为被申请人看，裁决书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其被申请人的含义应该既包括芜湖冶炼厂，也包括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但使用这种称谓，并不表明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是不可分的，从最终裁决结果看，有明确裁决芜湖冶炼厂单独承担责任的部分，就该部分裁决而言，仲裁庭有权裁决，而且与超裁部分是可分的，亦不存在其他不应

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因此对于涉及芜湖冶炼厂单独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而其他使用“被申请人”这个称谓表明应该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由于对于芜湖冶炼厂及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区分，因此，人民法院对于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亦无法区分，故对于无法区分部分的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此复。

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美国GMI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摘要）

〔2002〕皖民二他终字第10号

最高人民法院：

美国GMI公司（Gerald Metals Inc）（以下简称GMI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我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呈报钧院审查。现将此案的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承认人（原仲裁申请人）：GMI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康州斯坦福市高岭公园街6号，06905号。

法定代表人：Mr. Fabio Calia，高级副总裁。

被申请承认人（原仲裁被申请人）：芜湖冶炼厂。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四褐山路。

法定代表人：周瑞庭，厂长。

被申请承认人（原仲裁被申请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周瑞庭，董事长。

二、仲裁裁决要点

1. 仲裁协议

在GMI公司与芜湖冶炼厂签订的铜阴级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在第十三条约定了仲裁条款，即“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纠纷应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规则条例》在伦敦通过仲裁解决”。

2. 仲裁经过

GMI公司以芜湖冶炼厂未完全交付货物给其造成损失为由，于2001年12月7日向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02年2月20日提出索赔，要求得到5 222 318.48美元的损失赔偿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芜湖冶炼厂和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出席庭审。

3. 仲裁结果

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庭根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规则条例》，于2002年5月23日做出仲裁裁决：“被申请人芜湖冶炼厂应在2002年5月31日英国夏时制下午5时之前向申请人GMI公司支付金额5 725 613.46美元（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叁美元零肆拾陆美分），加上自判决之日起至完全付款和最后解决本事项中向仲裁庭提出的所有索赔之日止按6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折息率加2.5%利率计算的该金额的利息”；并指示仲裁费用8 765.06英镑和2500.00英镑保证金由被申请人（未指明芜湖冶炼厂还是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是包括二者在内）支付，理由为“被申请人（亦未明指）有对索赔发表意见的一切机会，并且有提交答辩书的一切机会。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申请人付款后被申请人（亦未明指）违约，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

三、当事人的申请及抗辩理由

芜湖冶炼厂于2003年1月27日向本院递交了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及执行的抗辩请求，其理由是：（1）芜湖冶炼厂在整个仲裁程序中没有得到指派仲裁员、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更没有得到替自己申辩的机会，故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5条之1款之（2）项之规定，应予以拒绝承认及执行。（2）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书于2002年5月23日生效，该仲裁裁决的履行期限为2002年5月31日，GMI公司向法院请求承认及执行的日期已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3）芜湖冶炼厂已丧失履行能力，因此，GMI公司向法院请求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不应支持。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7日向本院递交了异议书，认为：该公司不是本案的合格的被执行人，请求依法驳回GMI公司将该公司列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其理由是：该公司与GMI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货物买卖业务、从未发生过货物买卖纠纷、更未参与过仲裁活动。该公司与芜湖冶炼厂没有任何产权或股本关系，GMI公司将该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系滥用诉权行为。

GMI公司于2003年2月11日向本院提交抗辩意见称：（1）在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时，法院只应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形式审查，不应涉及案件的实体问题，该部分工作一般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再进行认定和裁决。对芜湖冶炼厂针对仲裁程序提出的答辩意见，以及财务能力的陈述，无论是否成立，皆应在执行程序中再作认定和裁决。同样，对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主体资格的意见，也应在执行程序中再做认定和裁决。在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形式审查时，应暂不考虑两个被申请承认人提出的上述意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本案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应自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即2002年5月31日起开始计算，截至2002年11月底。GMI公司于2002年11月19日将申请材料交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于2002年11月25日出具收据，证明收到申请材料，故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四、审查意见及理由

本案系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经（1987）5号《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我院审判委员会审查研究认为：

1. 英国与中国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在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及执行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因此，GMI公司向本院提出承认及执行缔约国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的申请合法有据。

2. 被申请承认人住所地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省法院受理此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第三条以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该期限应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本案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的履行期限应在2002年5月31日英国夏时制下午5时之前，GMI公司申请承认的日期是2002年11月19日，在申请承认期限内。

4. 对各方当事人抗辩意见的审查：

（1）芜湖冶炼厂提出的“GMI公司向法院请求承认和执行的日期已超过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的抗辩不能成立。对此，在审查意见及理由第（三）点中已作说明。

芜湖冶炼厂关于“其已丧失履行能力，因此，GMI公司向法院请求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不应支持”的辩解不能成立。是否丧失履行能力并不属于《纽约公约》中应予以拒绝承认的事项，该辩解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2）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申请地国法院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有权对外国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5条第1、2款所规定的不予承认裁决的情形进行审查，因此，GMI公司关于“两被申请承认人就仲裁程序的抗辩意见在承认阶段不予考虑”的观点不能成立。

（3）芜湖冶炼厂提出的“在整个仲裁程序中没有得到指派仲裁员、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更没有得到替自己申辩的机会”的抗辩是否成立是本案的关键之一。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芜湖冶炼厂应向法院提出证据证明其上述抗辩主张。在整个审查过程中，芜湖冶炼厂既未提供证据证明有关送达的证据系伪造或具有其他不应予以采信的情形，也未对接收地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提出异议，也未曾向法院提出调证、查证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之规定，GMI公司所提供的证据系经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芜湖冶炼厂未提供足够推翻上述事实的相反证据，因此，应确认GMI公司所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根据GMI公司提供的1996年《英国仲裁法》及《伦敦金属交易所规则条例》，有关邮件送达事宜采取投邮原则，经过邮寄后的合理时间，邮件应视为已送达，传真传送结束时文件应视为已送达。既然仲裁协议当事人选择伦敦金属交易所为仲裁机构并约定适用英国法仲裁，就应受1996年《英国仲裁法》、《伦敦金属交易所规则条例》的约束。因此，芜湖冶炼厂上述抗辩不能成立。

（4）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是本案的适格主体。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但却被仲裁庭列为被申请人，同时裁决书也未说明将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申请人的事实和理由，而且GMI公司至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芜湖冶炼厂为同一实体或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以至于能够将芜湖冶炼厂与GMI公司交易的行为视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在裁决书中，除“被申请人芜湖冶炼厂应在2002年5月31日英国夏时制下午5时之前向申请人GMI公司支付金额5 725 613.46美元（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叁美元零肆拾陆美分），加上自判决之日起至完全付款和最后解决本事项中向仲裁庭提出的所有索赔之

日止按6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折息率加2.5%利率计算的该金额的利息”表明被申请人为芜湖冶炼厂外，裁决其他处所提到的“被申请人”均未指明是芜湖冶炼厂还是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该裁决书将芜湖冶炼厂和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列为被申请人，义务主体又指代不明，而且，根据GMI公司提供的证据，并非所有仲裁程序上的通知均发往了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以认定仲裁裁决超越了仲裁协议的范围，违反了《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3项规定，存在不予承认的情形。

鉴于我院拟裁定驳回GMI公司申请，拒绝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根据钧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2000］51号）的规定，现将该案呈报钧院审查，请予答复。